

# 民法典能解决生活中哪些「麻烦事」?

经过 60 余年民事立法探索,我们终于迎来了属于自己的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的出台,让许多没有“定论”的案件,找到准确的裁判依据,让很多平时生活中颇具争议的“麻烦事”有了明确的“说法”。不信,咱们挑几条看看。



## 麻烦一:

小区业主吃“哑巴亏”怎么办?

【案例】现实中,一些物业服务企业经常在未征求业主意见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外墙、电梯张贴广告等从而营利,且将营利收入完全占为己有。

【民法典】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要改变共有部分用途或利用共有部分的营利活动应由业主共同决定,且共有部分收益也归全体业主所有。

## 麻烦二:

自愿参加高风险活动发生意外谁担责?

【案例】平时参与的带有一定危险性文体活动,比如足球、篮球等,在活动过程中免不了发生不同程度的意外损害,怎么认定责任?

【民法典】对自愿参与危险性活动确立“自甘风险”规则。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明确,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侵权责任。

## 麻烦三:

离婚率高,家庭如何稳定?

【案例】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可能会因为一时冲动就放狠话、闹离婚。很多不理智的婚姻破裂甚至因为一点小事、一时赌气,就让原本和谐共处的家庭关系分崩离析。

【民法典】设置“离婚冷静期”。为了减少轻率离婚、冲动离婚现象,维护家庭稳定,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麻烦四:

婚内单方举债,离婚后谁还钱?

【案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经常会碰到一方瞒着另一方,私自以个人名义借钱举债用于超出家庭生活需要以外的目的。比如,擅自借钱去投资炒股等,这种债务离婚后如何偿还?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的除外。

## 麻烦五:

孤儿被收养,权益怎么保障?

【案例】作为孤儿回归家庭的一种重要方式,收养对个人、对家庭、对社会意义重大。收养制度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被收养孤儿的各项权益保护也成为需要关注的对象。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收养行为作出了一系列详细规定。比如,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 麻烦六:

霸座、霸铺如何整治?

【案例】近年来,高铁霸座、霸铺行为屡见不鲜,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影响了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

【民法典】合同编明确,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 麻烦七:

个人隐私和信息如何保护?

【案例】自从用上了智能手机,大多数 App 都要求读取手机信息、地理位置等信息后才能使用。面对个人信息可能泄露的风险,以及常常接到的骚扰电话,更多时候让人无奈。

【民法典】人格权编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仅明确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还界定了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等。

“洪范九畴,彝伦攸叙。有典有则,贻厥子孙。”《民法典》的编纂是百年大计是国家盛事,是中华民族的法治共识成熟的里程碑,是人类法治史上当之无愧的精彩一跃。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以案说法

### 诉讼只为一堵墙 互让一步又何妨

乌兰讯 家住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的马某与杨某系邻居关系,2019 年马某在对房屋进行翻修时,将后院西门进行了重新置换,因杨某在院内和马某的西院墙上搭建了凉房和部分棚舍,马某认为杨某搭建的凉房和部分棚舍侵犯了其财产权,使其院墙存在安全隐患。同时,杨某在翻修房屋时新增了北大门,与马某的西大门相邻,杨某认为马某设立的西大门侵犯了其相邻权,给其行人与车辆出入带来了不便,便将其小货车阻挡在马某西门口。双方因此发生纠纷,马某诉至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杨某开走停放于马某住所地西大门的车辆,以保证马某的车辆及人员的出入通行权,并停止侵害;判令杨某拆除在马某西院墙上的搭建物,如杨某拒不拆除,马某在维修时造成杨某

的损害,责任由杨某自负。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均不让步,随后,承办法官联合当地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实地勘察,并对原、被告房屋权属登记进行了调查。经开庭审理后,双方都互相作出让步,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息诉止争。

####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无论是法理还是情理,都说明邻里之间要和睦相处、团结互助、互相体谅。

(贾艳梅)

## 法官提示

在选任方面存在过失

### 定作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由于高空作业不当引起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了定做人不当选任承揽人新的法律关系,本案合并审理,提高了办案效率,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被告一个个体户边某雇佣受害者石某在杭锦后旗头道桥镇联增村 7 社,为某通讯公司网线杆拉光缆的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在电线杆上私自剪断光缆线时,网线杆突然从根部断裂,受害人和网线杆一起倒落在地上,网线杆砸伤了其右腿,后受害人陆续到杭锦后旗人民医院、巴彦淖尔市医院住院治疗 47 天,受害人的各项损失达 15 万余元。

法院认为,个体户边某雇佣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石某为某通讯公司网线杆拉光缆,石某在高空施工过程中随断裂的网线杆一起跌落到地上摔伤,边某作为雇主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让雇员石某实施高空作业致其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某通讯公司作为定作人,未有效审查个体户边某承揽具有高空作业性质的拉设网络通信光

缆业务范围、施工条件,在选任方面存在过失,对石某的损害后果,通讯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通讯公司选任没有从业资质的个体户和个体户未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间接结合,导致石某损害后果的发生,根据通讯公司和雇主过失大小和原因比例,酌定分担相应的责任。法院最终判决二被告按比例共计承担原告损失的 70%,合计 11 万余元。

#### 法官提示:

案件判决后,二被告主动履行了赔偿责任,实现了案结事了,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

本案的发生再次警示我们,任何公司或者企业,在从事各自业务工作中,要从自身做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寻找有实力、有资质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提高服务质量和通讯水平,为社会发展贡献更大的正能量;群众在从事职业危险性高的行业时,也要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严格按照标准和规程操作,避免人身损害事故的发生,共同为建设法治社会承担一己之责。

(李延武)

### 消费者应合理使用信用卡理性消费

通辽讯 苏某某于 2019 年向内蒙古银行通辽分行申请办理了信用卡,开卡后,苏某某刷卡进行透支消费后欠款并逾期,经银行多次催要,苏某某都未能还款,内蒙古银行诉至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要求苏某某偿还欠款本息。

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核对涉案金额,被告苏某某对所欠款项没有异议,承办法官在调解过程中了解到,苏某某是因为疫情期间自己的店铺无法正常运营,导致没有及时偿还欠款,希望银行能停息,自己分期还款。得知此事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内蒙古银行的代理人沟通,特殊时期特殊处理,希望银行方面能停止计息。最终,在承办法官的协调下,该银行表示可以让苏某某分期还款,如果能按期还款则不再增长利息,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 法官提醒:

现如今,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信用卡成为了人们

比较受欢迎的“超前”消费方式,相比于现金消费,使用信用卡则更加便捷,不仅可以解燃眉之急,同时还可以缓解债务压力。

近年来,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信用卡纠纷案件也不断攀升,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一部分人是紧急性支出,然而一大部分人是奢侈性消费、“以卡养卡”、投资失败、偿还债务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还款,他们在津津乐道于信用卡的优势时,却忘了自己的偿还能力,非理智的消费让自己陷入经济困境,恶性循环,从“月光族”变成“卡奴”。还有一部分人则是法律意识淡薄,将信用卡出借他人,不仅容易产生纠纷,更会造成举证困难。

在此法官提醒大家,消费者在享受刷卡便利的同时,一定要量力而行,根据自己的偿还能力及家庭的经济状况合理消费,另外,更要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不外借,否则逾期不还,征信记录上不仅会有污点,更有可能触犯法律。

(苏欣)